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85號

原　　告　朵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律師

　　黃瑋如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品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馨雅

被　　告　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威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
　　黃渝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檢具新事證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因認有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及調查之新事證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